

有關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行駛速率一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1.9.3.交路字第205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9月3日

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「行經.....無號誌之交岔路口.....不減速慢行者。」之不減速慢行，究應減速至時速多少公里，法律固無明文規定，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車輛行至無號誌.....之交岔路口，支線車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劃分幹、支線道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」其中規定.....應暫停讓.....車先行，即有應減速慢行作隨時煞停車準備之意義。故本案有關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；支線道車或未劃分幹、支線道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之左方車，自應速減速慢行至可作隨時煞停車準備之速度。（交通部 71.9.3.交路字第20508號函）